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船舶”)拟分别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 36.2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12.0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外高桥造船 36.27%的股权、中船澄西 12.0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给公司的外高桥造船 36.27%的股权、中船澄西 12.09%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外高桥造船 100%股权、中船澄西 90.63%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与中船澄西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